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立法

二、因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四）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五）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六）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七）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八）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九）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一）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二）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三）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四）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五）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六）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七）该厂已破产，须接受监督接管，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经办人：李彬、李娜

审核人：尹红

证 明

经查询，我局曾受理了《北京尚益高里有限公司裕新楼等 5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09】0929号），的建设单位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

特此证明